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溢利分配及增減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於本公司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張嘉和先生	41	2011年 1月27日	2017年 10月24日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管理及 監督日常營運
梁金玲先生	49	2011年 1月27日	2017年 10月24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策略規劃
羅納德先生	49	2020年 8月21日	2020年 8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
李思鳴女士	48	2020年 8月21日	2020年 8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
陳銘傑先生	50	2020年 8月21日	2020年 8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於本公司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曾鴻聯	37	2012年 3月1日	2012年3月1日	暖通空調部主管	負責管理暖通空調 系統工程
戴開端	38	2011年 12月16日	2011年 12月16日	電氣部主管	負責管理低壓系統 工程及弱電系統 工程
黃杰茜	37	2019年 11月25日	2019年 11月25日	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 理

執行董事

張嘉和先生，41歲，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4月17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亦於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兼任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監督日常營運。

張先生於電氣工程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於2011年1月創立建滔工程前，張先生曾於澳門多個建設工程承建商擔任電氣工程師，自此開始其在電氣工程行業的職業生涯，包括自2001年10月至2003年1月於新城城市規劃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城市規劃、交通規劃、城市改造研究及文化遺產研究的公司）擔任工程師，負責機電系統設計。自2003年1月至2004年6月，張先生擔任嘉匯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機電工程項目方面富有經驗的公司，業務涉及空調系統及電氣工程的安裝及保養）的電氣工程師，負責電氣及弱電系統工程管理。自2004年7月起，張先生亦擔任澳門旅遊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院（一家澳門政府公共教育機構）的技術人員，負責工程管理。自2006年5月至2009年12月，張先生重新擔任嘉匯工程有限公司的電氣工程師，負責電氣及弱電系統工程管理。自2010年1月至12月，彼擔任新嘉裕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機電工程項目的公司）的電氣工程師，負責電氣及弱電系統工程管理。

張先生於2001年7月自澳門大學取得機電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該日期前三年，張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張先生為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梁金玲先生，49歲，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4月17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亦擔任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

梁先生於電氣工程及保養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於2011年1月創立建滔工程前，梁先生自1991年1月至2010年12月於澳門達利萬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空調銷售及分銷的公司）擔任經理，負責現場管理及營運。梁先生曾於澳門創辦數家企業，故彼亦於機電工程服務業累積逾20年管理及營運經驗。

梁先生於2007年6月獲中葡職業技術學校高中工業維修電機技術文憑。梁先生於2008年7月獲授澳門大學室內設計專業文憑及於2011年2月獲授澳門大學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

梁先生為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該日期前三年，梁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納德先生，49歲，於2020年8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1992年7月至1999年10月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彼於離職前擔任經理，負責核數規劃及控制以及審核人員監管。彼自1999年11月起加入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宜興新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稀土及耐火材料產品的公司，股份代號：769），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管該公司（彼已熟悉上市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董事的義務及責任）整體財務管理事宜，包括公司會計、財務報告及監管合規。

羅先生於1992年12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自1996年11月起），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1年7月起）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13年3月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該日期前三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李思鳴女士，48歲，於2020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法律界累積逾20年經驗，專長領域為僱員賠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業權轉讓。

李女士自2000年8月至2006年9月在劉陳高律師事務所（一家專門從事物業及業權轉讓的香港律師事務所）任職，彼於離職前擔任合夥人，負責處理產權交易、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自2006年9月至2009年2月，彼亦擔任Messrs. Fongs（前稱Messrs. Fong Chan & Lee，一家專門從事業權轉讓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負責處理產權交易、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李女士現時為羅氏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9年3月加入該事務所以來，彼負責監察訴訟部、處理高額人身傷害及僱員賠償案件以及向公眾提供法律意見，並對建造業的法律框架及關注領域有深入的了解。

李女士分別於1994年12月及1995年9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文憑。自1997年12月起，彼於香港取得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該日期前三年，李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陳銘傑先生，50歲，於2020年8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核數、企業融資及業務估值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

自1993年1月起，陳先生於多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不同職務，包括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香港及中國各辦事處高級經理，負責為客戶提供核數工作及金融服務。自2006年10月起，陳先生於企業估值及諮詢公司西門擔任業務及財務估值部主管，負責發展企業估值服務。於西門與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合併後，彼隨後於2008年2月擔任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前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發展企業估值服務，彼在向客戶提供估值及諮詢建議（包括為各行業（包括機電行業）提供開發諮詢、可行性研究、市場研究、成本分析及業務估值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使其能夠了解及評估各種因素，包括與機電行業有關的成本、時間表、材料、設計及方法。陳先生現任仲量聯行（財富500強公司，為專門從事房地產及投資管理的領先專業服務公司）旗下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區域主管。

陳先生自2010年1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9年5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分別於2014年2月及2016年7月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於1992年12月自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該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與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或附錄一A第41(3)段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曾鴻聯先生，37歲，自2012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暖通空調部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於加入本集團前，曾鴻聯先生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嘉匯工程有限公司（一家老牌機電工程公司）空調工程師，負責空調系統管理。自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曾鴻聯先生亦擔任新嘉裕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機電工程項目的公司）空調工程師，負責空調系統管理。

曾鴻聯先生於2006年10月自澳門大學取得電氣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曾鴻聯先生自2009年起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該日期前三年，曾鴻聯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戴開端先生，38歲，自2011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電氣部主管，主要負責管理低壓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戴先生自2005年5月至2007年8月擔任迅興建築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土木建築的公司）機械工程師，負責分包商管理。自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戴先生擔任嘉匯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機電工程公司）助理工程師，負責電氣工程管理。自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戴先生亦擔任新嘉裕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機電工程項目的公司）機電工程師，負責機電工程管理。

戴先生於2004年7月自華南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與自動化學士學位。戴先生自2008年起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該日期前三年，戴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杰茜女士，37歲，於2019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自2006年4月起曾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家專業會計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彼於2008年5月離職，當時職位為高級核數師。自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黃女士擔任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由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擁有90%的一家附屬公司）的內部核數師，負責計劃及預算審核工作以及制訂審核方案。其後黃女士於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加入房地產開發公司華鎮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並擔任助理財務經理，負責資金管理、編製財務報告及監督會計控制。自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彼於Ponte 16 Group（由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持有51%及由實德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7）持有49%的酒店娛樂場度假村）擔任財務經理，負責編製財務報表及酒店運營的分析報告。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9月，黃女士擔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的財務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在澳門與房地產開發項目及酒店業務有關的所有財務事項。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彼曾擔任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1）多個職位，最後一個職位為助理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新項目的財務模型制訂及稅收規劃。

黃女士於2005年8月自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其於2016年6月被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該日期前三年，黃女士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個人關係。

公司秘書

陳溢磊先生，36歲，於2020年4月17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項。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2005年6月至2011年5月擔任耀祖仁會計師事務所多個職位，彼於離職前擔任審核主管。自2011年6月至2014年11月，陳先生擔任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公司收款部高級人員職務，其後晉升為該公司經理。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彼返回耀祖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經理。彼自2016年1月起擔任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62）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已分別於2017年9月26日及2017年10月13日辭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的職務。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10月，彼亦擔任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5）的公司秘書。自2019年11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誠駿法証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調查、法證會計、專家作證及訴訟支援、企業拯救及重整及內部合規諮詢服務，而彼於當中負責領導公司清盤、個人破產個案、法醫調查、破產管理以及合規諮詢業務。

陳先生自2010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現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顧問（非執業）。陳先生於2005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該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0年8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羅納德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李思鳴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納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制定及審閱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0年8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銘傑先生、羅納德先生及李思鳴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擔任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i)經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水平及一般市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則與本集團的盈利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鈎。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有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0年8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思鳴女士、羅納德先生及陳銘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鳴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其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完善我們的企業策略及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為達致有效的問責制度，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一貫認為董事會中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令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便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充足經驗，可賦予董事會有關技能、專長及不同背景和資質的裨益，完善我們的企業發展。彼等各自亦將擔任我們審核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負責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外，彼等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嚴重阻礙彼等進行獨立判斷，且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我們的事務，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及時獲提供適當形式及質素的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董事可額外查詢更多資料，並可單獨及獨立接觸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業務人員。我們亦訂有程序便於董事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張先生現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張先生自建滔工程於2011年1月成立之日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監管，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以進行有效管理及營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故此，董事認為偏離該等守則條文屬恰當。儘管存在上述偏離情況，董事認為董事會仍可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適時商討所有重要及合適議題。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包括三名可提出獨立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的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然而，董事會將根據現況不時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知悉，於上市後，我們預期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任何偏離守則條文（包括上文所述偏離）均須審慎考慮，並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載列有關偏離的原因。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為我們的僱員）以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現金花紅及其他津貼形式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5百萬澳門元、0.7百萬澳門元、0.7百萬澳門元及0.1百萬澳門元。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除該董事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3.5百萬澳門元、4.4百萬澳門元、4.9百萬澳門元及0.8百萬澳門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加盟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我們現時生效的安排，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不超過2.0百萬澳門元。

董事會將審閱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方案，並將於上市後向薪酬委員會獲取建議，其中將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出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本集團認識到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乃為支持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基本要素。本集團通過考慮多種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種族。

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品牌提升、業務發展、法律、財務、審核及會計經驗。董事的年齡從41歲到50歲不等，教育背景涵蓋工程、會計及法律，授予學位的教育機構分佈於澳門、香港及澳洲。此外，我們認識到性別多元化對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的重要性。目前，我們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女性。我們將繼續在董事會整體多元化的基礎上實行擇優任命的原則，我們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將會考慮到性別多元化的益處，並在此基礎上採取各步驟措施，推動本集團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並投入更多資源培訓被認為具有適合我們業務的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員工，以便我們在幾年內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於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得以實施並監控其是否持續有效，且於上市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於公司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報告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的審閱結果、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淨額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我們查詢。

任期將由[編纂]開始，直至我們派發自[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當日為止。